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设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实现有序规模扩张，带动公司传统智能交通业务本地化发展，促进新业务的市场开拓，充分挖掘湖南省智能交通的市场潜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打造出一支本地化精英团队，拟成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作为区域性分支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业务（设立情况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设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在东北地区乃至国际市场的长远战略布局,满足传统业务在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三省快速稳定地发展需要,同时挖掘更多的潜在市场,创造新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强在该地区的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公司拟在东北平原中心地带的吉林省长春市,设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进行东北地区业务拓展(设立情况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设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能够更好的在山西和宁夏区域开展工作,进一步巩固传统、成熟、优势区域市场,整合区域内市场资源,促进市场、销售和工程的有机结合,拟设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充分利用易华录平台的综合优势在山西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业务。(设立情况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4 日